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3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四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2份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合同一专利许可使用期限为3年,无入门费用,按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生产产品的销售净利润30%作为销售额提成;合同二专利许可期限2年,入门费20万元,按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50%作为销售额提成。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吕品先生、蒋成先生、王湘江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拟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2份提供服务合同,预计金额为510.00万元。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提供服务合同的金额累计为611.00万元(已剔除以前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 次董事会第一项、第三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3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2份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38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量网")及其全资子公司签订2份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干线网及城域网设备提供维保服务,预计金额为510.00万元。

●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的提供服务合同金额累计为611.00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国科量网及其全资子公司签订2份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量子保密通信干线及量子城域网设备提供维保服务,预计金额为510.00万元。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的提供服务合同金额累计为611.00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加上此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科量网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提供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该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戚巍

注册资本:10318.321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前董事张莉女士(2025年5月离任)此前也担任国科量网的董事(2025年5月离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国科量网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国科量网及其全资子公司签订2份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量子保密通信干线及量子城域网设备提供维保服务,预计金额为510.00万元。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的提供服务合同金额累计为611.00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科量网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的金额为596.20万元(已 剔除经公司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2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7.2.7条中规定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依据成本加成法,在合理的利润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一

1、交易双方: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标的及金额:合同标的涉及3条干线及4个城域网的设备维保服务,预计合同金额为252.00万元。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服务期满后的7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年度《服务确认单》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考核系数。

4、生效时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二

1、交易双方:安徽国科量子网络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标的及金额:合同标的为涉及2条干线及4个城域网的设备维保服务,预估合同金额为258.00万元。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服务期满后的7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年度《服务确认单》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考核系数。

4、生效时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国科量网是国科控股为进一步推动量子通信实用化工作,代表中国科学院于2016年11月设立的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营专业化公司,其定位是以公司化方式进一步促进量子通信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快推动量子通信实用化产业化发展。国科量网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在与国科量网就上述交易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监事的全票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盾量子本次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并发表了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39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科大")签订的2份专利(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合同一专利许可使用期限为3年,无入门费用,按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生产产品的销售净利润30%作为销售额提成;合同二专利许可期限2年,入门费20万元,按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50%作为销售额提成。

●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吕品先生、蒋成先生、王湘江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关联方中科大签订的一份专利(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已到期,现拟与中科大续签合同。同时,公司因业务布局需要,拟新签一份专利(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合同	专利号	专利/专有技术名称	许可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一(续签)	CN201910065946.9	任意波形发生系统	普通许可,三年	销售净利润的30%
	–	一种低延时同步装置及方法(技术秘密)		
合同二(新签)	ZL202310442465.1	量子与经典激光通信复用接收装置、系统	普通许可,两年	入门费20万元+销售净利润的50%
	ZL201920281120.1	微型FP腔窄带滤波器		
	ZL201711119157.6	辐照环境用低暗计数单光子探测装置及方法		
	–	自由空间实时量子密钥提取技术(技术秘密)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科大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系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科大持有科大控股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科大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

法定代表人:常进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开办资金:135,351万元人民币

登记管理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农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和本科学历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教育学、历史学、哲学类学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出版。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原与中科大签订的一份专利(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已到期,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现拟与中科大续签上述实施许可合同。同时,公司因业务布局需要,新签一份专利/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获得专利号为CN201910065946.9(专利名称:任意波形发生系统)的一项专利及对应的一项专有技术(一种低延时同步装置及方法)的专利实施许可。专利许可使用期限为3年,按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生产产品的销售净利润的30%作为销售额提成;

2、获得专利号为ZL202310442465.1(专利名称:量子与经典激光通信复用接收装置、系统)、ZL201920281120.1(专利名称:微型FP腔窄带滤波器)、ZL201711119157.6(专利名称:辐照环境用低暗计数单光子探测装置及方法)及对应的一项专有技术(自由空间实时量子密钥提取技术)的专利实施许可。专利许可使用期限为2年,许可费用入门费20万元,按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50%作为销售额提成。

销售额提成计算方式为:销售净利润=销售收入-制造成本-直接销售费用-税费,公司向中科大提供该产品真实准确的销售额台账或数据。

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2条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上述专利(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定价系由公司和中科大根据实际情况多次协商确定,中科大已在学校相关网站上对结果进行了公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和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合同一

1、协议双方

许可方:中科大

被许可方:国盾量子

2、专利的技术内容:

专利名称:任意波形发生系统(专利号:CN201910065946.9);

专有技术:一种低延时同步装置及方法。

3、专利许可的方式与范围:

(1)上述1件专利(专利申请技术)及1件专有技术的许可方式是普通许可,普通许可期限3年;

(2)上述1件专利(专利申请技术)及1件专有技术的许可范围是在中国境内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的产品;使用其专利(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3)未经许可方同意,被许可方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

4、技术资料的交付

(1)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本次续签无入门费,合同生效后,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向被许可方交付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全部资料。

(2)技术资料的交付方式和地点: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将全部技术资料直接在合肥市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当场交付。

(3)技术资料交付地点即合同履行地为许可方安徽省合肥市。

5、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涉及的使用费由入门费和销售额提成二部分组成:

本次续签无入门费。

被许可方每年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及专有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3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销售额提成,被许可方应当向许可方提供该产品真实准确的销售额台账或数据,销售净利润的计算方式为:销售净利润=销售收入-制造成本-直接销售费用-税费。

(2)被许可方应当于合同年度结束后90日内向许可方支付上一年度销售提成费用。

6、验收的标准与方法

(1)因许可方的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目前只停留在实验室阶段,并没有进行工业生产的相关实验,因此无法保证在实际生产中技术成果的成熟、先进、可靠和适用性。许可方只提供实验室阶段的可重复性的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成果,不负责后续实际生产中的产业化技术问题,被许可方对此知悉并认可接受该技术。被许可方承担实验室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运用到工业生产中所带来的技术风险,包括实际生产中产品制作的缺陷、质量不合格及产品不能生产制作完成等所有的技术问题和风险。

(2)许可方只能保证此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在实验室阶段的可重复性和成功率,提供实验室阶段可重复性的必要的技术指导,但不承担在实际生产过程的技术风险。该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在实验室阶段可重复、可再现,即为该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的验收标准。

(3)验收方法: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指导被许可方在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内重复再现该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被许可方能够重复再现即验收合格。

7、对技术秘密的保密事项

(1)被许可方不仅在合同有效期内而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都不得将技术秘密泄露给本合同当事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被许可方不仅在合同有效期内而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对许可方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3)被许可方的具体接触该技术秘密的人员均要同被许可方的法人代表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不违反上款要求。

(4)被许可方应将技术秘密妥善保存并采取保密措施(如放在保险箱里),确保该等技术秘密不被泄露。

8、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对于该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拥有后续研发的自主权,后续研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技术秘密,归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有,不提供给被许可方。

(2)如果技术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履行合同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或者在该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成果基础上完成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和利益分享,由技术成果的完成者独立享有。

9、违约及索赔

对许可方:

(1)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拒不提供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被许可方有权要求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停止违约行为,被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许可方返还所获得的许可费余款。

对被许可方:

(1)被许可方未按时支付全部专利实施普通许可使用费的,且超过在30日内仍未履行支付,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被许可方停止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交还全部的技术资料,补交全部使用费并支付违约金20万元。

(2)被许可方违反合同规定,扩大对被许可技术的许可范围,未经许可方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停止侵害行为,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20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

(3)被许可方违反合同的保密义务,致使许可方的技术秘密泄露,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20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

(4)被许可方负有在合同有效期内维持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有效的义务,依法缴纳专利登记费、年费、印花税等,并及时将缴费的收据复印件提交给许可方;因被许可方过失,或由于其它原因不缴纳专利年费而导致专利权终止的,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20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

10、侵权的处理

(1)被许可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或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许可人不承担责任,由被许可方与他人进行交涉,或由被许可方到法院应诉,许可方不予协助。

(2)对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发现第三方侵犯许可方的专利权时,应及时通知对方,被许可方由许可方授权后,被许可方与侵权方进行交涉,或负责向专利管理机关提出请求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许可方协助。

11、争议的解决办法

(1)各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按合同条款,友好协商,自行解决;

(2)各方发生争议,不能和解的,向人民法院起诉,各方均同意由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在地法院管辖。

12、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有效期为2年。

(2)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如无不可抗力,合同当事双方不履行合同,合同即终止,有过错方按照合同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中科大是中国科学院所属的一所以前沿科学和高新技术为主,兼有医学、特色管理和人文学科的理工科大学,在量子科技领域具有深厚积累,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中科大签署专利(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可以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丰富产品矩阵,巩固产品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吕品先生、蒋成先生、王湘江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监事的全票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盾量子本次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并发表了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4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31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31日

至2025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科大资产经营责任有限公司、潘建伟先生、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彭承志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7	国盾量子	2025/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28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7月28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7月28日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邮编:230094 电话:0551-66185117 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37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号),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典防务或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高明,男,1970年11月出生,时为观典防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观典防务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李振冰,男,1973年4月出生,时任观典防务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刘亚恩,女,1973年2月出生,时任观典防务财务总监(2021年5月至2023年9月任职),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王彦,女,1985年3月出生,时任观典防务财务总监(2023年9月起任职),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观典防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观典防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观典防务2022年至2023年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导致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报告书》(以下简称《转板上市报告书》)和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观典防务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事项

高明时为观典防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控制北京路路畅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路畅通)、北京昭阳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昭阳文化)。根据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路路畅通、昭阳文化与高明构成关联关系,是观典防务的关联法人,同时,基于特定的社会关系,杜某睿、李振冰与高明构成关联关系,是观典防务的关联自然人。

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期间,观典防务向路路畅通、北京亚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美)、北京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致远)、北京岚琪源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普洛特无人飞行器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高山活性炭有限公司、北京世恒普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廊坊典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累计转出资金28,384.11万元,后转至路路畅通、昭阳文化、杜某睿等关联方,或用于高明对外借款以及高明指定的其他用途,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

观典防务未及时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事项,2022年8月至12月发生额为13,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5%;2023年发生额为14,484.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0%。截至2024年12月6日,观典防务已收回上述被占用资金。

观典防务未在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发生额分别为13,900万元、4,000万元、14,484.11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 13.91%、3.77%、14.40%;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13,900万元、16,271.07万元、23,075.19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3.91%、15.33%、22.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以下简称《半年报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观典防务未按规定披露,导致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和上述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观典防务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期间,观典防务为北京际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鑫致远、李军等法人和自然人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17,300万元,未履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其中,2022年6月至12月,观典防务累计违规担保金额为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0%;2023年,观典防务累计违规担保金额为8,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1%。截至2024年6月25日,观典防务上述担保事项已解除。

观典防务于2022年5月披露的《转板上市报告书》中未披露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转板上市报告书》签署日的对外担保事项22笔,累计担保金额为63,468.15万元。

观典防务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